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作
协议的独立意见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签订合作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内容：公司向愚恒影业购买特定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2. 交易价格：人民币 2,850 万元。
3. 定价原则：在该广告资源的公允市场价格基础上，愚恒影业给予公司一定折扣。
4. 付款安排：公司将广告时间资源销售给广告客户、并且每次收到广告客户回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愚恒影业支付该对应广告时间资源的购买费用。
- 5、其他安排：自签署之日起一年之内，如公司仍未销售完毕该等广告资源，公司与愚恒影业可另行协商该等广告资源的退回方式，并签署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愚恒影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8.9899%股份，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愚恒影业 99.5%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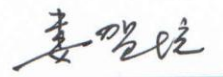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愚恒影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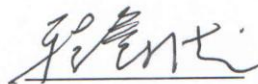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姜贺统



程爵浩

2018 年 1 月 3 日